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817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12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7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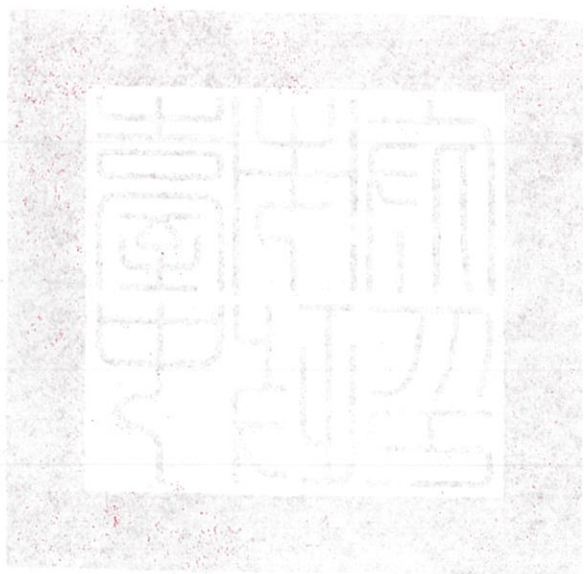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1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區公所、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（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）

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燕 後 齋 印